

敏實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表

113.05.28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
提案一	<p><u>審視</u>本校租借與「立峰國際教育發展協會」綜二館 1 樓與 2 樓場地案之公聽會辦理及表決結果。</p> <p>議題：</p> <p>(一) 社團法人立峰國際教育發展協會租借本校綜二館 1 樓與 2 樓，<u>是否會影響教學空間！</u></p> <p>(二) 立峰國際教育發展協會租借本校綜二館 1 樓與 2 樓，<u>是否會影響運動與生活空間！</u></p> <p>(三) 立峰國際教育發展協會租借本校綜二館 1 樓與 2 樓，<u>是否會妨礙運動設施進出通道！</u></p> <p>(四) 是否同意社團法人立峰國際教育發展協會租借本校綜二館 1 樓與 2 樓！</p>	<p>議題一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租借地點不影響在校生的教學空間。</p> <p>議題二：全體委員一致同意租借不影響現有學生的運動與生活空間。</p> <p>議題三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租借後，不會影響現有的運動設施進出通道。</p> <p>議題四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租借本校綜二館 1 樓與 2 樓與「社團法人立峰國際教育發展協會」。</p>
提案二	修訂「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	照案通過，呈報董事會議審議。